

SZDB/Z

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

SZDB/Z 317—2018

大中型商场、超市安全防范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for shopping mall and supermarket

2018-08-15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治安管理要求	2
5 实体防范（物防）要求	6
6 技术防范（技防）要求	7
参考文献	11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由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提出。

本文件由深圳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博思高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周立群、张松光、黄俊杰、杨钰、付存儒、孙鑫、杨咏、罗志武、丁文隆、郑志武、赵宇芬、董晓波、吴刚、曲飞宇、吴金平、雷秋菊。

大中型商场、超市安全防范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大中型商场、超市的治安管理要求、实体防范要求、技术防范要求。
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大中型商场、超市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的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与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
- GB/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
-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
- GB/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
- GB/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、交换、控制技术要求
- GB/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
- GB/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
-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
-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-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-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
- GA/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
- GA 165 防弹透明材料
-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
- GA/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
- GA/T 670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
- GA/T 761 停车库（场）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
- GA 844 防砸复合玻璃通用技术要求
- GA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
- GA/T 112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
- GA/T 1279—2015 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
- SZDB/Z 197 安全防范系统运行检验应用规范
- SZDB/Z 285 反恐怖防范目标硬质隔离设施建设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SZDB/Z 317—2018

大中型商场、超市

商业单项建筑内的总建筑面积在 5000 m²以上(大中型商场)或商业单项建筑内的总建筑面积在 3000 m²以上(超市)，从事各类商业零售活动的经营场所。

3.2

治安保卫机构

大中型商场、超市内部设置的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的部门。

3.3

治安保卫重要部位

对大中型商场、超市正常办公、经营活动以及资产安全起重大作用和有重要影响，应加强重点防范的部位，如收银区（收银柜台）、金银珠宝及贵重商品柜台、财务室、监控中心等。

3.4

治安保卫人员

由大中型商场、超市直接聘用和管理，从事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的人员。

3.5

保安员

依法取得保安员证，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。可由大中型商场、超市从保安服务企业聘用或自行聘用。

3.6

实体防范（物防）

用于安全防范目的、能延迟风险事件发生的各种实体防护手段[包括建（构）筑物、屏障、器具、设备、系统等]。

3.7

技术防范（技防）

利用各种电子信息设备组成系统和/或网络以提高探测、延迟、反应能力和防护功能的安全防范手段。

4 治安管理要求

4.1 机构与人员要求

4.1.1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应设置治安保卫机构，明确机构内岗位与职责，应配置专职治安保卫人员，负责治安保卫管理工作。

4.1.2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单层营业面积在 1000m²以下时，营业时间内单层应有 2 名保安员在岗，单层营业面积在 1000m²以上的每增加 1000m²应增加 1 名保安员在岗。保安员应配备相应装备。委托具有国家从业资质资格的保安服务企业提供保安服务的，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双方治安保卫责任、组织机构配置、岗位设置与人员配置。以租赁场地为经营方式的大中型商场、超市，应要求租户上报治安保卫工作信息，并与租户签订治安保卫责任书。

4.1.3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应制定相关的保安管理制度，对保安员的管理应符合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的要求。

4.1.4 收银台附近应有1名保安员在岗。

4.1.5 监控中心应每天24h有监控员值守，监控员应熟悉并牢记前端采集设备的数量、编号和安装位置。每个监控中心应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具备安全防范系统维护能力。

4.1.6 周边区域情况复杂的重要部位，应适当增加护卫力量。

4.2 制度、预案与预警处置要求

4.2.1 制度要求

4.2.1.1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应制定以下治安保卫制度：

- a) 治安保卫值班和巡查制度；
- b) 无包装食品、贵重物品经营和仓储区域安全管理制度；
- c) 收银台、结算中心和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；
- d) 监控中心值守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；
- e) 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；
- f) 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和大型促销活动的报告制度（包括流程及各流程节点要求）。

4.2.1.2 各项治安保卫制度应书面公示相关岗位和责任人。

4.2.2 预案要求

4.2.2.1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应针对其内部，突然发生恐怖袭击（如爆炸、劫持、撞击、纵火、投毒、施放核生化物质等）、各类恐吓以及由于人员骤然聚集引发的可能致人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，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。

4.2.2.2 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：

- a) 预案任务目标；
- b) 预案各级资源调度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职责、联系电话（含移动电话）；
- c) 执行预案所需的资源储备及调度，包括财力、人力和物力资源；
- d) 人员疏散方案和措施；
- e) 资产保护方案和措施；
- f) 预案执行后总结报告要求。

4.2.3 预警处置

4.2.3.1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绿色、黄色、橙色、红色四个级别。

4.2.3.2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接到公安机关发布的绿色预警信息后，应恢复正常营业状态。

4.2.3.3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接到公安机关发布的黄色预警信息后，应落实以下措施：

- a) 治安保卫负责人到达现场负责指挥部署防控工作，治安保卫人员60%到达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和控制；
- b) 进入部分区域警戒状态，设置警戒线隔离，必要时停止部分经营活动；

- c) 应组织相关人员按分区域和部位进行安全自检;
- d) 治安保卫机构应设置必要的治安保卫人员,对可疑人员、物品、车辆进行治安防控(包括跟随、检查与巡逻的方式);
- e) 监控中心在预警期间内应设置24h值守人员,重点对出入口、收银处、存包处、贵重物品销售及仓储区域/开架食品区域等重点区域和部位加强治安防控;
- f) 应对营业区域内一层出入口、电梯厅、自动扶梯口、各楼层主要通道口、外部可出入窗户对应地面区域、停车库(场)出入口设置专人值守,并佩戴明显治安标识;
- g) 治安保卫负责人应带领各部门主管安全负责人进行全区域巡查;
- h) 应对营业区域的垃圾桶(箱)每半小时进行一次清理检查;
- i) 应清理所有疏散通道(含楼梯),同时保障户外停车场警务指挥车、救护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抢险车等停放空间。

4.2.3.4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接到公安机关发布的橙色预警信息后,应落实以下措施:

- a) 主要负责人、治安保卫负责人到达现场负责指挥部署防控工作,治安保卫人员80%到达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和控制;
- b) 进入全面或部分区域警戒状态,设置警戒隔离线,必要时停止经营活动;
- c) 应组织全员按分区域和部位进行安全检查;
- d) 治安保卫机构应设置必要的治安保卫人员,对可疑人员、物品、车辆进行治安防控(包括跟随、检查与巡逻的方式);
- e) 监控中心在预警期间内应设置24h值守人员,重点对出入口、收银处、存包处、贵重物品销售及仓储区域/开架食品区域等重点区域和部位加强治安防控;
- f) 应对营业区域内一层出入口、电梯厅、自动扶梯口、各楼层主要通道口、外部可出入窗户对应地面区域、停车库(场)出入口设置专人值守,并佩戴明显治安标识;
- g) 治安保卫负责人应带领各部门主管安全负责人进行全区域巡查;
- h) 应停止自助存包柜的使用,改由人工存包管理方式;
- i) 撤销营业区域的垃圾桶(箱);
- j) 应清理所有疏散通道(含楼梯),同时保障户外停车场警务指挥车、救护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抢险车等停放空间。

4.2.3.5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接到公安机关发布的红色预警信息后,应落实以下措施:

- a) 主要负责人、治安保卫负责人到达现场负责指挥部署防控工作,治安保卫人员全部到达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和控制;
- b) 进入全面警戒状态,设置警戒隔离,必要时停止经营活动;
- c) 应组织全员按分区和部位进行安全检查;
- d) 治安保卫机构应设置必要的治安保卫人员,对可疑人员、物品、车辆进行治安防控(包括跟随、检查与巡逻的方式);
- e) 监控中心在预警期间内应设置24h值守人员,重点对出入口、收银处、存包处、贵重物品销售及仓储区域/开架食品区域等重点区域和部位加强治安防控;
- f) 应对营业区域内一层出入口、电梯厅、自动扶梯口、各楼层主要通道口、外部可出入窗户对应地面区域、停车库(场)出入口设置专人值守,并佩戴明显治安标识;
- g) 治安保卫负责人应带领各部门主管安全负责人进行全区域巡查;
- h) 应停止自助存包柜的使用,改由人工存包管理方式;
- i) 撤销营业区域的垃圾桶(箱);

j) 应清理所有疏散通道（含楼梯），同时保障户外停车场警务指挥车、救护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抢险车等停放空间。

4.3 培训、演练与评估要求

4.3.1 培训要求

4.3.1.1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的新入职职员应由治安保卫机构安排不少于1次上岗前治安保卫各项制度和熟悉安全疏散环境现场等培训。

4.3.1.2 保安员培训应符合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的要求。

4.3.1.3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的治安保卫部门对自聘治安保卫人员培训时间每半年应不少于16h。

4.3.1.4 治安保卫人员培训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- a) 治安管理和保卫工作基础知识；
- b) 常用法律法规及标准与执行原则；
- c) 治安管理和保卫工作组织、指挥、协调与控制基本方法；
- d) 治安防范技术与系统日常维护基础知识；
- e) 危险物品辨识基本知识及控制方法；
- f) 人群聚集控制与疏散方法；
- g)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基础知识；
- h) 消防安全基础知识；
- i) 治安保卫人员行为规范。

4.3.1.5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的全员治安防范培训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- a) 本单位治安防范相关规章制度；
- b) 突发事件下人员疏散引导方法；
- c) 突发事件下资产与自我保护方法；
- d) 突发事件报告程序。

4.3.2 演练要求

4.3.2.1 治安防范演练每年应不少于2次，应包括大中型商场、超市所有从业人员和以租赁场地经营的商户人员。利用经营活动期间进行演练，需要公众人员配合，应做好安全组织工作。

4.3.2.2 治安防范演练应针对4.2.2.1中提及的事件选取1至2项内容进行。演练应在不影响公共秩序的情况下，在预先设计的区域内进行，并设置明显的区域边界分离带和标识牌，必要时设置引导工作人员。

4.3.3 评估要求

4.3.3.1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治安防范系统效能的自行评估。

4.3.3.2 治安防范系统效能评估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- a) 治安保卫资源保障对治安风险防范目标的影响分析，应包括：维保资金投入、人力资源配置、教育培训、责任分工、管理流程效果等；
- b) 治安保卫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分析；

- c) 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状况及分析;
- d) 演练与预案效果分析;
- e) 经验总结及改进意见。

4.4 信息报备

4.4.1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自批准运营之日起，应向属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报备企业治安管理基本信息，包括：

- a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b) 企业基本情况：企业名称、地址及邮编、从业人数、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、姓名、性别、联系电话等；
- c) 治安保卫机构框架：主管保卫工作负责人姓名及其职务，保卫部门办公地点及电话，专职保卫部门人员数量、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政治面貌、职务等，其他保安人员数量、服务区域等；
- d) 服务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度、保卫方案和预案；
- e)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、紧急出入口和疏散路线的平面图。

4.4.2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及主管治安保卫工作的负责人，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10日内报属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。

5 实体防范（物防）要求

5.1 物防设施配置

物防设施配置要求见表1。

表1 物防设施配置要求

序号	项目		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	配置要求	
1	通讯设备	对讲机	在岗保卫人员	●	
2	消防器材、应急灯		重点部位入口处	●	
3	实体防护	防盗安全门	现金交接处	●	
4			财务室、防盗保险柜存放处	●	
5			不在建筑主体设防区域内的仓库	●	
6		防盗安全门或金属防护门	监控中心出入口	●	
7			商场、超市出入口	○	
8		防盗保险柜	财务室	●	
9		钢栅栏窗	财务室	●	
10			不在建筑主体设防区域内的仓库	○	
11		防弹或防砸复合玻璃、防爆膜	金银珠宝及贵重商品柜台	●	
12		防护器材	装备箱(强光手电、保安防卫棍、防暴盾牌、防暴头盔、防割(防刺)手套、约束叉、防刺服)	公共区域每500m ² 配置一个装备箱,且均匀分布	●
13		防冲撞装置		与外界相通的主要出入口	●
14	应急用品	防爆毯(含防爆围栏)	监控中心	●	
15		防毒面罩	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	●	

16		毛巾、口罩	各工作区域	●
注：●应配置 ○宜配置				

5.2 防盗安全门

应符合GB 17565的要求。

5.3 防盗保险柜

应符合GB 10409的要求。

5.4 防弹或防砸复合玻璃

应符合GA 165或GA 844的要求。

5.5 防护器材

应符合GA/T 1279—2015中6.4的要求。

5.6 防冲撞装置

与外界相通的主出入口外设置的防冲撞装置应符合SZDB/Z 285的相关要求。

6 技术防范（技防）要求

6.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及系统配置

6.1.1 技防系统的建设应按照国家标准、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以及广东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。

6.1.2 技防系统的建设应纳入大中型商场、超市建筑工程规划，应当与建筑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技防系统应当预留与当地报警接收中心和应急指挥系统联通的接口，配合公安机互联网共享。

6.1.3 技防系统应当采用成熟稳定、安全可控的技防产品，主要设备和产品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证明。

6.1.4 技防设施基本配置。

技防设施配置要求见表2。

表2 技防设施基本配置要求

序号	项目		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	配置要求
1	视频安防监控系统	摄像机	商场、超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	●
2			商场、超市外广场	○
3			举办商品促销活动的固定区域	●
4			运钞车交接款处、押运款通道	●
5			机动车停车库（场）与外界相通的人行及车行出入口	●
6			非机动车停车库（场）与外界相通的人行及车行出入口	●
7			机动车停车库（场）内主要通道	●

8			商场、超市内主要通道	●		
9			商场、超市内非与外界相通的楼层出入口（楼梯口）	●		
10			电梯轿厢内、自动扶梯口	●		
11			电梯厅	●		
12			顾客物品寄存箱区域	●		
13			纠纷接待处（服务台）	●		
14			收银区（收银柜台）、金银珠宝及贵重商品柜台	●		
15			不在建筑主体设防区域内的仓库	●		
16			现金交接处、财务室	●		
17			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	●		
18			监控中心	●		
19			人脸识别摄像机	商场、超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	○	
20			控制、记录与显示装置	监控中心	●	
21			声音复核装置	纠纷接待处（服务台）	●	
22				收银区（收银柜台）	●	
23				金银珠宝及贵重商品柜台、财务室	●	
24			入侵报警系统	入侵探测器	商场、超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	●
25					商场、超市与外界相通的窗户	●
26					商场、超市内与出入口相连的通道	●
27	自动扶梯口、电梯厅、楼梯口	●				
28	财务室、防盗保险柜存放处	●				
29	不在建筑主体设防区域内的仓库	●				
30	紧急报警装置	纠纷接待处（服务台）		●		
31		收银区（收银柜台）、财务室、金银珠宝及贵重商品柜台		●		
32		现金交接处		●		
33		监控中心		●		
34		装备箱安置点		●		
35	声光告警器	商场、超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		○		
36		商场、超市与外界相通的窗户		○		
37		商场、超市内与出入口相连的通道		○		
38		自动扶梯口、电梯厅		○		
39		财务室、防盗保险柜存放处		●		
40		监控中心		●		
41	防盗报警控制器	监控中心		●		
42	终端图形显示装置	监控中心		○		
43	出入口控制系统	监控中心、重要办公场所出入口		●		
44		财务室、防盗保险柜存放处		●		
45	停车库（场）管理系统	车辆出入口		●		

46	电子巡查系统	商场、超市的通道、楼梯口、自动扶梯口、电梯厅	○
注：●应配置 ○宜配置			

6.2 技防系统的设计与安装

6.2.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

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符合GB 50348和GB 50395的要求，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应具有时间、日期的字符叠加、记录和调整功能，字符叠加应不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效果，字符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应在±30s 以内；
- 应具有视频联网接口，联网接口应符合 GB/T 28181 的相关要求；
- 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×1080；
- 视频安防监控设备的压缩格式为 H. 264/H. 265 或符合 GB/T 25724 的相关规定以及更先进的编码技术；
- 录像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×1080，视频录像帧率应不少于 25 frame/s。图像 24h 连续录像，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；
- 摄像机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 GA/T 1127 的要求；
- 人脸识别摄像机应符合 GB/T 31488 的要求。

6.2.2 入侵报警系统

入侵报警系统应符合GB 50348、GB 50394和GB/T 32581的要求。

6.2.3 出入口控制系统

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GB 50348和GB 50396的要求。

6.2.4 停车库（场）管理系统

停车库（场）管理系统应符合GB 50348和GA/T 761的要求，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设备的安装应预留足够的间距，便于设备的日常维护；
- 摄像机应保证良好补光，同时不应影响正常驾驶；
- 车位显示屏应在入口醒目位置，便于司机察觉，可立于地面或悬挂；
- 大中型商场、超市的停车库（场）停车当量数大于300时，宜安装车位引导及定位系统。

6.2.5 电子巡查系统

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GB 50348和GA/T 644的要求。

6.2.6 监控中心

监控中心应符合GB 50348的要求。

6.3 供电要求

技防系统的供电应符合GB 50348和GB/T 15408的要求。

6.4 防雷与接地要求

技防系统的防雷与接地应符合GB 50348的要求，防雷还应符合GA/T 670的要求。

6.5 安全性、电磁兼容性、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要求

安全性、电磁兼容性、可靠性、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 50348的相关要求。

6.6 传输与布线

技防系统的传输与布线应符合GB 50348的要求。

6.7 工程程序

技防系统建设的工程程序应符合GA/T 75的要求。

6.8 系统检验与验收

6.8.1 系统检验

技防系统竣工后应进行检验，系统检验应符合GB 50348、《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》及操作细则和本文件的要求。

6.8.2 系统验收

技防系统验收应符合GB 50348、GA 308、《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》及操作细则和本文件的要求。

6.9 运行、维护保养

6.9.1 技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应符合GA 1081的要求。

6.9.2 应建立健全技防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机制，设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，定期对技防系统进行演练，测试系统可靠性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。

6.9.3 技防系统交付使用后，宜按照SZDB/Z 197的要求定期进行运行检验。

6.9.4 技防系统应保证有人员值班，值班人员应培训上岗，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。

6.9.5 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技防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修复，一般情况应在24h内恢复功能，重大故障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，在系统恢复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DB 11/ 778-2011《大中型商场、超市治安防范规范》
 - [2] 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
 - [3] 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1号
 - [4] 《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》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38号
-